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0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05,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亏损105,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到-12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19.3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474.9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重整期间,重整管理人对不良应收账款、呆滞物料、闲置设备及个别长期股权等低效资产进行评估剥离,通过司法程序公开拍卖低效资产的成交价低于评估价,造成较大损失,同时重整期间增加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受重整影响,公司产销量提升不足,经销渠道重建恢复未达预期,形成主营业务亏损。  
(三)公司实施“去产能、减冗员”工作,员工大幅减少,增加了人员辞退费用,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评估审计后的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将不为负值,但公司在正式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仍需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1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款第(二)款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款第(二)款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2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诉讼的债权已转让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22,984.54万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功。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对除保证金外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和“临2019-096”号公告。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厦门海事法院出具的(2018)闽72执2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法律文书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厦工”)支付拖欠货款24,489.67万元,并要求靳卫华、陈波在6,000万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刘峰在2.25亿元债务范围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银”)、王文俊、温卫钟在2.27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7”号公告。  
2017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民初123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内蒙古厦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54”号公告。  
公司与内蒙古厦工合同纠纷案一案(2016)闽民初123号《民事调解书》已于2017年5月16日发生法律效力。因内蒙古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7日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41”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厦门海事法院出具的(2018)闽72执28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案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3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1%;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7,580,43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3%。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1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800	否	否	2020年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5%	0.4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3年1月2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69,194,812	19.39	194,200,000	194,200,000	52.60	10.20	0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11.21	129,580,433	137,580,433	64.47	7.23	36,360,433	0	7,000,000	0
合计	582,589,245	30.60	323,780,433	331,780,433	56.95	17.43	36,360,433	0	7,000,00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6,3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6%,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对应融资余额为68,200万元;3,04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对应融资余额为34,900万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6,522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对应融资余额为57,000万元;2,1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对应融资余额为18,500万元。  
3.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质押红利等。  
4.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北海环”)收到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与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央基建资金的通知》(榕晋发改综[2020]2号、榕晋财[指][2020]124号),其下辖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目前资金已到达榕北海环账户。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该专项资金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承销费人民币5,000,000.00元(含税)及保荐费人民币900,000.00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4,1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6,792,452.83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3,399.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14,148.13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FZA102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验资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100050018010090779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402026129601125346	向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公司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在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07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宁投资基金”)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3,300万元,向舜宁投资基金借款700万元,合计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0年1月9日,公司与舜和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2)。  
舜和资本与山东振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宁投资基金”)55.51%出资额,实际控制舜宁投资基金,公司于12月28日与舜宁投资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舜宁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向舜宁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舜宁投资基金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和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益权,舜宁投资基金向公司支付转让对价款3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舜宁投资基金已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临2019-028)。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关联人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舜宁投资基金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3,300万元,向舜宁投资基金借款700万元,合计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一)、(二)、(四)款的规定,舜和资本持有公司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舜和资本持有舜宁投资基金51%股权,为舜宁投资基金控股股东,故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7-3  
3. 法定代表人:刘立基  
4. 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舜和资本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6. 实际控制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是舜和资本的控股股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15年8月28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号),山东发展集团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省委改革委、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舜和资本系山东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即舜和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7. 舜和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舜和资本总资产总额18.60亿元,负债总额10.8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73亿元;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7358.14万元,利润总额3723.89万元,净利润3115.8万元。(未经审计)  
(二)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8-6  
3. 法定代表人:秦海鹏  
4.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控股股东:舜和资本持有其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7. 舜宁投资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舜宁投资基金总资产总额578.83万元,负债总额17.7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61.13万元;2019年,实现

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194.65万元,利润总额20.52万元,净利润20.5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舜和资本的《借款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33,000,0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  
(三)借款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8%/年(一年按照360天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起算日为实际放款日。若早于规定日期还款,则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及还款要求  
1. 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起始日期如与协议约定不符,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2.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还款日期,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五)权利义务条款  
1. 乙方不得将借款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 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甲方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7日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还款义务,乙方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0.5%\*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为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本息之日(含)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本息及违约金之日(含)止的实际天数。  
公司与舜宁投资基金的《借款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7,000,000.00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公司与舜宁投资基金的《借款协议》其他主要内容,包括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及还款要求、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与舜和资本的《借款协议》中相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控股股东;舜和资本持有舜宁投资基金51%股权,为舜宁投资基金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支持,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借款利息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06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4人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金新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刚、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

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08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金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许金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金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06840744  
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许金新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玖佰玖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2001年12月29日至 年月 日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及销售以及自营进出口业务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